

# 教科書編纂法

## 目錄

緒論	一
修身教科書編纂法	二
國語教科書編纂法	八
習字教科書編纂法	十五
理科教科書編纂法	十六
歷史教科書編纂法	十八
地理教科書編纂法	二十

# 教科書編纂法

日本 小山左文二講授

## 緒論

教科書者。教師對於兒童籍以達教育之目的者也。故視教科書之善不善。即可以覬教育之良不良。教科書善。則教授之時。必須循有序。教科書不善。則雖有教授法。無所憑藉。終不足以達其目的。然欲得良教科書以施良教育。非有法以編纂教科書不可。編纂教科書之法有二。一曰組織。集合教科之材料而聯屬之。使其有條不紊是也。一曰程度。視兒童之程度。相所宜而定教科是也。組織完全。程度適當。教師乃得資之以授於兒童。而收教育適當之效。

願具以上之編纂法。而此教科書。或與他教科書相重複相矛盾。亦不得謂爲完善教科書。夫各科有各科之範圍。編纂時宜就範圍以內者。審其深淺難易而定之。有與他教科相聯絡者。則視其所注重之一端而及之。且排列教材時。尤不可與他教科書致

相差繆必使各科教科書有聯絡之利。無重複矛盾之弊。斯可矣。

欲期教育普及。非有完善教科書。不足以資用。固矣。然雖有完善教科書。而通國不能一致。則教育宗旨。與其程度。必不能畫一。日本維新以後。振興教育。令民間編纂教科書。所編纂者各有不同。致各處教科。互相歧異。及明治二十年。文部省始立編譯局。檢定教科。謂之國定教科書。頒行各學校。通國教育。乃歸一致。

以上所言。皆編纂法之大要。但各科有各科之不同。其中細目。與其所應注重者。不能無異。茲分別言之。

### 修身教科書編纂法

小學校中之學科。首修身。實為養成國民道德教育之基礎。其教科書中應收錄之德目如左。

孝悌      親愛      勤儉      恭敬      信實      義勇      公德      博愛

愛國      貞淑(女)

以上數者。皆關於小學校中之德育。不可或缺者也。但此種理想。頗為高尚。執童蒙而

語之。勢難明晰。編纂時惟取事之淺近易知。關於以上各科目者。繪爲詳明之圖。以動兒童之興味而發生其感情。各種教材。亦宜就兒童之所喜而採集之。如古談之有興味者。如武勇談之英雄豪傑。可欣可喜之事。又如古人之嘉言懿行。足以涵養德性。增進智識者。皆當擇其善者。編入教科書。三者之外。如禮儀作法。即與人周旋之則以及日常之行住坐臥等類。亦宜取其顯易而適於用者。拊入之。使兒童嫻習於平素。舉止動作。皆有禮節。亦屬道德教育之一端也。

小學校所用教科書。以每年盡一卷爲率。每卷課數。即因一學年中之教授時間而定。日本尋常及高等小學。教授修身。均每週二時。計一學年。教授四十週。約八十時。此八十時中。以三分之一之時間。即二十六七時。依教科書教授。以三分之一之時間。復習前項已授之課及實習。其餘三分之一之時間。則視兒童之習慣有不軌於正者。偶發事項。以爲教授。故因時間而定課數。以一時教授一課。則每卷二十六七課已足。試列日本小學校通用之修身教科書每卷之課數如左。

國定修身教科書。文部省編纂

尋常 每卷二十七課  
高等 皆每卷二十七課

修身教本 普及舍發行

修身教科書 金港堂發行

尋常 皆每卷二十五課

高等 皆每卷二十七課

編纂修身教科書。其選擇教材及排列之法如左。

(一)教材選擇。教科書中之教材。應視學年而定。日本尋常一二年之修身教科書。每卷中十分之三爲日常之心得。如選擇應對等。十分之三爲古談。其餘十分之四。則武勇談居其一。平易之格言居其一。偉人之言行居其二。至尋常三四年。則日常之心得及古人之嘉言懿行。各居其十分之三。平易之格言居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二。則解說道德之原理。但宜取極易領會者授之。高等小學一二年。亦本尋常三四學年而定。所選教材及道德原理。不妨較前稍深。至高等四年。則須特授國憲國法之大要。及萬國通義等。以養成國民道德教育。並增進其對外國之心得也。

(二)教材排列之順序。教材排列之順序。其大要有二。(一)自易及難。(二)自近及遠是也。蓋兒童之腦力未充。遽授以難且遠者。必致不能索解。宜視其程度。使之漸進。日本現行教科書。大率本於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所頒之教育勅語。而爲排列順序。其

目的如左。

孝 友 和 信 恭 儉 博愛 公益 重國憲遵國法

義勇奉公

如上所列。由家庭而推及於朋友。由持已而推及於接人待物。由處社會而推及於國家。是皆參之難易遠近而定爲順序者也。但一二年教科書詳於前數者。三四年教科書詳於後數者。微有區別耳。

#### 單級小學校修身教科書使用法

單級者。集合學級不齊之兒童於一堂而教授之之謂也。此等小學校。大率遠於都會之町村。財力支絀。不能建多級小學校。而變通以施教育者。其使用修身教科書之法。試區別言之如左。

單級高等小學所用之修身教科書。計甲乙二篇。甲篇二卷。乙篇二卷。教授之時。交互用之。以圖教授之適當。而於兒童之程度。亦各相等爲目的。試先列表以明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學年 高等一年 高等二年 高等三年 高等四年 甲篇卷一 甲篇卷二	第二學年 高等一年 高等二年 高等三年 高等四年 乙篇卷一 乙篇卷二	第三學年 高等一年 高等二年 高等三年 高等四年 甲篇卷一 甲篇卷二	第四學年 高等一年 高等二年 高等三年 高等四年 乙篇卷一 乙篇卷二

右表所列。第一學年。高等一年及二年生。用甲篇第一卷。高等三年及四年生。用甲篇第二卷。至第二學年。則第一學年之高等四年生卒業。高等二年及三年生。升級爲高等三年及四年生。合用乙篇第二卷。第一學年之高等一年生。升級爲高等二年生。合新入之高等一年生。用乙篇第一卷。如是循環遞及四年之間。甲乙二篇均已畢授。適爲卒業之期。故文部省特頒定此法。以爲單級高等小學校之標準。

單級尋常小學校之修身教科書。亦分甲乙二篇。共六卷。甲篇三卷。乙篇三卷。其使用法。與單級高等小學校使用法略異。以尋常一年生。不能與二年生合授也。試更列表以明之。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尋常一年……甲篇卷一 尋常二年……甲篇卷二 尋常三年 尋常四年 甲篇卷三	尋常一年……乙篇卷一 尋常二年……乙篇卷二 尋常三年 尋常四年 乙篇卷三	尋常一年……甲篇卷一 尋常二年……甲篇卷二 尋常三年 尋常四年 甲篇卷三	尋常一年……乙篇卷一 尋常二年……乙篇卷二 尋常三年 尋常四年 乙篇卷三

右表所列。證之前表。尋常之三年生與四年生。仍使用同一之教科書。其一年生及二年生。則迫於兒童之學力。不得不分途教授。予兒童以相當之程度。但教科書雖分甲



乙篇。而甲篇第一卷與乙篇第一卷。甲篇第二卷與乙篇第二卷。其事實雖有不同。其程度實無稍異。故使用教科書。仍以年盡一卷爲率。第三學年。則授以甲篇第三卷。第四學年。則授以乙篇第三卷。正不必拘拘於甲乙篇共六卷。而四學年中僅盡四卷也。如上所述。單級小學校之使用教科書。不能無異於多級小學校如此。故編纂教科書。宜專爲單級小學用者。編纂單級小學校修身教科書。所選教材。不獨一卷之中。應前後互相連絡。即甲乙篇各卷同一之科目。亦宜互相聯絡。以謀教授之便。否則第一卷第一課爲孝。第二卷第一課爲忠。第三卷第一課爲友。兒童之程度既相差。教師之教授。亦不能歸於一致。

### 國語教科書編纂法

欲編纂國語讀本。必須先明教授國語之目的。教授國語之目的。在使兒童知普通之言語。及日常通行之文字文章。得以表彰其正確之思想。兼以啓發其知德爲本旨。其編纂法之大要如左。

(一)教材 編纂一教科書。則其書中應收錄之教材。皆有一定之區別。國語科範圍甚

廣無一定之限制。茲分爲形式及內容二者而詳細說明之。  
形式上之國語。可分爲六種如左。

(一)單語。即一切固有之名詞是也。

(二)短句。聯絡動詞以接續名詞者是也。

(三)普通文。社會通用之文字是也。

(四)美文。有韻之文及詩賦等是也。

(五)尺牘。函牘中之崇敬文是也。

(六)古文。別乎普通文。意義漸趨高深者是也。

以上六種。皆歸於形式上。

內容者。別乎形式。而實形式所籍之以成爲教材者也。亦分爲四種。

(一)日常必須之智識。即關於衣食住三者之事項。及自然物人工物農工商等實業及職業上之智識是也。

(二)國民必須之智識。即本國之歷史地理。國家制度之大要。及國憲國法之大要兵

役納稅之義務是也。

(三)養成道德之智識。即古昔賢哲之言行。切要之格言。關於養成公德之事項是也。

(四)養成優美之感情。即形式之所謂美文。藉以陶鎔兒童性情。調和兒童血氣。以養成優美之人格是也。以上四者。皆屬於內容上。

(二)分配 教材既已選擇。因兒童之程度不齊。其分配之法亦遂各異。試就學年而分別言之。

尋常一學年

形式

單語 短句 短文 計三種。上一種約十分之七。短文約十分之三。

內容

(一)庶物之名稱性質及其功用。 (二)家庭生活。(如禮父母和兄弟及起居動作等) (三)學校生活。(如學堂規則及體操遊戲等) (四)勇士之事蹟。(所以激發兒童壯大之氣) (五)寓言。(起兒童之興味)

## 尋常二學年

### 形式

普通文 美文 計二種。普通文約十分之八。餘爲美文。

內容 本尋常一學年。應加入者列後。

- (一) 忠良賢哲之事蹟。
- (二) 基於地理之智識。
- (三) 自然現象。
- (四) 兒童所習見社會之事實。

## 尋常三學年

### 形式

普通文 尺牘 美文 計三種。普通文居十分之六。餘爲尺牘及美文。

內容 本尋常二學年。應加入者列後。

- (一) 地理及史理科之教材。
- (二) 日常通用之尺牘文。
- (三) 關於衣食住之事項。
- (四) 關於職業之事項。

## 尋常四學年

形式 與尋常三學年同。

內容 本尋常三學年。更加入四項。

- (一) 國憲國法之大要。
- (二) 國家制度之大要。
- (三) 兵役納稅之義務。
- (四) 公用書式之大要。

右所列者。皆尋常小學教科書教材分配之大要。茲更進言高等小學之教科書分配法。

高等一學年及二學年

形式

普通文 尺牘 美文 古文 計四種。普通文居十分之四。餘各居十分之二。

內容 本尋常四學年。若女子之教科讀本。則特加入家事上之事項。

高等三學年及四學年

形式

普通文 尺牘 美文 古文 計四種。普通文及古文各居十分之三。尺牘及美文各居十分之二。

內容 與高等一二學年同。

編纂之太要。總以上各項。宜注意者約有四端。(一)程度。(二)分量。(三)順序。(四)排列是也。蓋編纂之時。不求適宜於兒童之程度。則教材之難易。必不知抉擇。知其程度。而分量之多少。不能適中。又不免太過與不及之弊。具是二者。而順序與排列。尤宜適於教授之用。夫所謂順序者。非僅謂自易及難。自簡及繁也。凡字音之難易。字畫之多少。文法之深淺。事實之前後。物體之遠近。時令之次第。皆不可以其淺近而忽之。若以言排列。則一卷之中。前後文體。宜有變化。不可拘於一致。且必須與事實相聯絡。使全書雖取材不同。而大端有所統一。始為完善。

國語讀本。亦分多級用。單級用二種。多級用之尋常小學讀本及高等小學讀本各八卷。以每年盡二卷為率。單級用之尋常小學讀本亦八卷。但使用之時。一二學年中。仍依次第。每年盡二卷。至三四學年。則以甲篇之第五卷第六卷。與乙篇之第五卷第六

卷。隔年交互用之。至單級高等小學讀本。甲乙篇各四卷。交互用之。以圖教授之便。與修身科之單級小學使用法同。其簡明表附列於後。

單級尋常小學國語讀本使用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尋常一年 卷一 卷二	尋常一年：卷一 卷二 尋常二年：卷三 卷四	尋常一年 卷一 卷二 尋常二年：卷三 卷四	尋常一年 卷一 卷二 尋常二年 卷三 卷四
尋常二年 卷三 卷四	尋常二年 卷三 卷四 尋常三年 乙篇第五卷 尋常四年 第六卷	尋常二年：卷三 卷四 尋常三年 甲篇第五卷 尋常四年 第六卷	尋常二年 卷三 卷四 尋常三年 乙篇第五卷 尋常四年 第六卷
尋常三年 甲篇第五卷 尋常四年 第六卷	尋常三年 乙篇第五卷 尋常四年 第六卷	尋常三年 甲篇第五卷 尋常四年 第六卷	尋常三年 乙篇第五卷 尋常四年 第六卷

單級高等小學國語讀本使用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	----	----	----

### 習字教科書編纂法

教授習字之目的。在使兒童知通常文字之書寫。且習熟運筆之法。尋常科之教材。以通常之器具名稱。及通常人名地名尺牘用語。並各種實用文字爲主。高等教材。則於上列各項外。加入日常必須之文字。其書體日本尋常小學。通用片假名及平假名。而平假名之使用最廣。故習字大率爲行書。高等則兼習楷書。其分配之法。尋常一年。專取平易之庶物名稱。尋常二年。則兼人名地名日用器具名及尺牘用語。尋常三四學

高等一年 甲篇卷一	高等二年 卷二	高等三年 甲篇卷二	高等四年 卷四
高等一年 乙篇卷一	高等二年 卷二	高等三年 乙篇卷三	高等四年 卷四
高等一年 乙篇卷一	高等二年 卷二	高等三年 甲篇卷三	高等四年 卷四
高等一年 乙篇卷一	高等二年 卷二	高等三年 乙篇卷三	高等四年 卷四



年。加入尺牘文及普通文二種。但所選教材。須自讀本中採之。其分配亦必與讀本相輔而行。使其進步歸於一致。

日本小學校習字之多寡。有定數。尋常一年。每課大率四字至六字。尋常二年。六字至八字。尋常三年。每課八字。尋常四年。則自八字至十二字。高等一年與尋常四年同。高等二年。每課十二字。高等三年。每課十二字或十五字。高等四年。則自十五字至二十字。蓋每週習字。通常僅二時。第一時。教師對於兒童。詳說字體之結構及運筆之次第。第二時。實行練習。故每學年四十週之中。一週一課。即已足用。但所用教科書。共需八卷。每卷以二十課爲率。年盡二卷。與讀本同。其單級小學校教科書及使用法。亦準於多級小學及國語讀本之使用法。

#### 理科教科書編纂法

理科惟高等小學有之。其目的。在使兒童精密觀察於自然物及自然現象等。理會其相互之關係。及與人生之關係。兼以養其愛自然物之心爲宗旨。編纂理科應收錄之教材。可分爲左之四項。

(一) 自然物。如動植礦三界之物是。但自然物範圍甚廣。選錄教材。又可分爲三類。

(甲) 關係於農工商等最要者。如米穀及蠶桑等

(乙) 足爲其種類之代表。舉一物可以概其餘者。如動物界獅子可代表猛獸。植物界靈芝可代表十字科之類。

(丙) 爲人工製造品之主要自然物及其製法效用等。

(二) 自然現象。如風雨寒暑等。與人生關係最大者。教授時宜並說明自然之原理。

(三) 理化學的知識。理化雖爲普通科學。其理解甚深。小學所選教材。僅取兒童夙昔審知之器械現象等。爲之說明構造並效用。及易於理會之原理。並主要藥品之性質效用等。

(四) 關於生理衛生上之事項。

右所列者。皆編纂理科教科書所應收錄。但教材之排列。宜注意者約有五。(一) 成立之單複。(二) 教材之難易。(三) 必要之多少。(四) 遠近之順序。(五) 排列之次第。蓋受教之兒童。雖爲高等小學。而智識單弱。腦力究未能充周。故編纂時。不可過於高深。宜與兒童適當爲可。至其分配之法。高等一年及二年。偏重自然物及自然現象。高等三年及四年之

教科。則將其餘各項加入。其所用教科書。計四卷。年盡一卷。與修身科同。

歷史教科書編纂法

教授歷史。亦惟高等小學有之。其目的在使兒童知本國歷史之大要。以養成其國民的思想。並使知古人成敗之蹟。富於人事及社會之常識。且授偉人傑士之言行。以陶冶其品性爲本旨。

歷史教科書所選之教材。即本此意。約言之可分爲六種。

(一) 建國之體制。凡爲一國。必各有其國度。不知其國度。則必昧於制度之所宜。不足以增進其國家觀念。而養成其國民之資格。

(二) 忠良賢哲之事蹟。嘉言懿行。足以爲國民之模範。且足以感發兒童之志氣。爲國民道德之教育所不可緩。

(三) 國民之武勇。國威不振。必不足以圖存。然非養之於平素。則無以用之於臨時。故歷史教科中。宜揭載之以授於兒童。

(四) 文化之由來。文明進步。必有所資。或發源於本國。或輸灌於他國。編纂時亦應

編入。

(五) 國運之盛衰。凡爲國民。必須明於本國現今之大勢。及國家一切政策之所宜。以養其愛國之思想。

(六) 本國與外國之關係。位於交通之世。國與國之交際繁多。國民教育。必使其明於本國之位置。及與外國關係之所在。編纂時亦宜注意。

歷史教科書。分甲乙篇及別編三種。甲篇三卷。乙篇二卷。別編一卷。共六卷。甲篇三卷。高等小學之三年修業生用之。乙篇二卷。則高等小學之二年修業生用之。別篇一卷。則高等小學之第四年生用之。以爲補習。蓋高等之四年生。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同於三年修業生。用甲篇三卷也。

編纂歷史教科書之體裁有二種。一編年體。依紀年之次第而繫以事者也。一紀傳體。人各爲傳。如中國歷史中之列傳是也。編年體隸事有序。易使兒童起時代觀念。紀傳體雖敘事詳贍。然易涉於冗長。不適於教科之用。故其體裁以用編年體爲宜。但其所選教材。則僅取歷代之主要人物及主要之事實。列爲教材之目錄。以其時之事實綜

括於其中爲可。

### 地理教科書編纂法

地理一科。在使兒童知本國地理及外國地理之大要。且使理會各種地理之事實。

地理

事實如日月星辰水陸形勢山川原野海洋島嶼之形狀廣袤及氣候言語風俗宗教習慣生殖產業等兼以養其愛國心爲宗旨。

小學校之教授地理。選錄教材宜自近及遠。其排列之大要。可分爲左之四種。

(一) 府縣地理。兒童居住府縣山川之形勢都邑生業物產風俗等。

(二) 本國地理。本國之地勢氣候都會交通生業物產風俗政治經濟上之概略對

於外國之位置等。

(三) 外國地理。各大陸形勢氣候區劃交通之概畧與本國之關係世界諸國都會

物產等。

(四) 地文學的智識。地球之形狀及其運動地球之經緯度五帶之區別晝夜四季

之原因等。

地理教材之分配。亦本選擇教材之意。高等一年。授以府縣地理及本國地理。高等二

年。授以本國地理與地文學的智識。高等三年。授以外國地理。高等四年。則補習本國地理及外國地理。

編纂地理之體裁有三。一依旅行體。如遊記等類而分教材。二依政治區劃而分教材。三依

自然之地勢而分教材。三者之中。以依自然之地勢而分教材者為適宜。蓋依旅行體。雖足以增長兒童之興味。然易涉冗長。且不免多所遺漏。依政治區劃而分教材。又易於蕪雜。故適於教科之用而能免以上二弊者。以依自然地勢而分教材為最宜。

管理法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更
目次二	八	換氣	換氣
十五	一	圖書	圖書
二四	二	木科	木科
同上	同上	正教員	正教員
同上	四	木科	木科
三一	一	二十尺	二十下落去一字
三四	八	廣表	廣表
同上	二三	教室之又	教室之右
三九	一〇	度量衡	度量衡
五八	一二	行行爲	行字下複一行字
六八	一	先日	先日
七七	九	三年專修	一年豫科三年 本科二年專攻

教科書編纂法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更
一五	二	乙篇卷一	歧異
三	四	互相政異	甲篇
			正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發行

全部十六冊定價大洋六元

編輯者 江蘇師



發行所 江蘇甯屬學務處

江蘇蘇屬學務處

印刷人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  
榎本邦信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  
東京並本活版所





